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国委皖政地〔2020〕10号

关于 G105 姚李至戚家桥段改建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六安市人民政府：

受国务院委托用地审批权，你市 G105 姚李至戚家桥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裕安区和叶集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99.4192 公顷（其中耕地 68.055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45.7195 公顷）、未利用地 1.457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15.1947 公顷；将国有农用地 1.3160 公顷、未利用地 3.250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5418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21.1796 公顷，你市人民政府要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 G105 姚李至戚家桥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新修正《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

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四、你市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和生态修复工作。

此 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